

芮城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预[2022]21号

运财预[2022]21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晋财债[2022]14 号）文件，现将债券资金下达（明细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时间

本批债券利率，5 年期 2.70%，每年 5 月 25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最后计息截止日同时偿还本金。

为保证债券本息按时支付，维护政府信誉，各县财政局必须在付息日（或还本付息日）前 7 个工作日将付息资金（或还本付息资金）缴（调）入市财政局规定账户，并及时告知市财政局。

二、再融资债券

本批债券均为再融资债券，共 4.95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 亿元，用于偿还 2015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到期本金，收入列“1101101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支出列“231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再融资专项债券 0.3 亿元，用于偿还 2019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到期本金，收入列“1101102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支出列“231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科目；再融资专项债券 3.65 亿元，用于偿还 2019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到期本金，收入列“1101102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支出列“231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以上再融资债券不再办理资金转拨手续，不足偿还到期债券本金部分应及时足额缴至市级国库。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各县（市、区）财政局和相关部门（单位）要按新增债券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遴选和发行公示的项目用途拨付使用债券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二）强化日常监管。各县（市、区）财政局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做好资金支出使用跟踪管理和债券存续期间信息公开工作，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债券支出信息准确填报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政府

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预警及闲置资金超期收回调整机制的通知》(晋财债[2022]5号)要求,对本级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及所辖区县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定期通报,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的县(市、区)和单位,要及时督促指导,确保按要求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政府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

四、债券发行服务费

本次发行服务费由各县(市、区)财政局负担,一般债券发行服务费列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330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其他专项债券发行服务费列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功能科目“2330498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服务费列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功能科目“2330431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经济科目列“51103国内债务发行费用”。由市财政局通过调度往来抵扣。

- 附件:1. 2022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情况表(再融资)
2. 2022年第三批政府债券发行服务费分市(县)计算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表（再融资）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再融资债券				备注
	再融资合计	再融资一般债券	再融资专项债券		
			其他债券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市本级	10000.00	10000.00			本批再融资债券均为5年期债券，利率2.70%
芮城县	13000.00			13000.00	
闻喜县	18000.00			18000.00	
夏县	5500.00			5500.00	
绛县	3000.00		3000.00		
合计	49500.00	10000.00	3000.00	36500.00	

2022年第二批政府债券发行服务费分市(县)计算表

县(市、区)	债券发行规模(万元)			一般债券发行服务费(元)	债券发行规模(万元)				专项债券发行服务费(元)	发行服务费合计(元)	备注
	三年以上期债券				三年以上期债券						
	一般债券	中央结算公司发行费率	承销机构发行费率		土储专项债券	其他专项债券	中央结算公司发行费率	承销机构发行费率			
市本级	10000	0.0064%	0.08%	86400						86400	
芮城县					13000			0.0064%	0.08%	112320	
闻喜县					18000			0.0064%	0.08%	155520	
夏县					5500			0.0064%	0.08%	47520	
绛县								0.0064%	0.08%	25920	
合计	10000			86400	36500	3000				341280	427680

1. 支付给承销团成员的发
行手续费: 3年
期以下(含3
年期)为发行
面值0.4‰, 3
年期以上为发
行面值0.8
‰;
2. 支付给中央
结算公司的发
行登记服务费
为发行规模
0.064‰。

